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世洋會計師

相 對 人 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源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帳目，現已完成檢查報告，爰參酌聲請人與輔助人員所費工時，聲請酌定檢查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董事、監察人經本院徵詢，均未就聲請人檢查報酬之金額表示意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固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，惟關於報酬之適當數額，乃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，尚不受檢查人或被檢查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意見之拘束，而應斟酌檢查人之工作內容、所付出勞力、時間及檢查結果等節，以為酌定之標準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

01 日止之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帳目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又
02 以108年度抗字第190號裁定駁回抗告並告確定；嗣聲請人業
03 已完成相關檢查工作，並檢送檢查報告書到院等情，有上開
04 裁定書、檢查報告書等件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報
05 酬，應認合於上開規定。本院參酌聲請人陳報其與審計副理
06 人員因本件檢查工作分別耗費20小時、40小時之工時、上開
07 檢查報告與所附報表等相關資料之內容繁簡程度，及相對人
08 董事、監察人迄未就報酬金額表示任何意見等節，認聲請人
09 請求報酬16萬元，尚無不當。爰以此標準酌定本件檢查報
10 酬，並依前開規定，命由相對人負擔之。另本件報酬前已由
11 第三人葉錦文墊支部分，係涉及兩造與葉錦文另外之債權債
12 務關係，於檢查報酬之法定負擔尚無影響，附此說明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20 書記官 蘇玉玫